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陵自然资发〔2024〕79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和充电设施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崇文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部署，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29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和配建要求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703号）、《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晋市自然资发〔2024〕271号)要求,现就加强和规范《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规划管理通知如下:

一、优化规划布局

(一)按照安全、便民、实用的原则,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布局应当相对集中布置,方便居民使用。鼓励电动自行车停车设施优先在室外空间布局,如因空间受限必须在建筑内部安排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时,应布置在建筑首层和地下1层,或因建筑内部空间不足确需设置在建筑物架空层时,以上情况均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半地下或地下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与地面交通联系应采用坡道方式出入。

(二)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及配套设施,严禁与老年人照料设施及其活动场所,学校教学楼及其宿舍,医院病房楼、门诊楼等人员密集场所贴邻设置;严禁与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厂房、仓库、文物保护建筑贴邻或组合建造;严禁占用建筑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严禁影响建筑室内外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的正常使用。

二、新建项目配建规划要求

严格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配建规划要求纳入拟供地块项目的规划条件,配建标准如下:

(一)新建普通商品房,根据住宅小区区位、住宅户型和建筑密度不同,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0.4-0.7个/户配建(可计入项

目非机动车位配建数量), 停车位面积不低于 2.0m²/个, 配置充电设施停车位按不低于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总数的 50%配建。

(二) 新建保障性(含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住房,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不低于 0.75 个/户配建(可计入项目非机动车位配建数量), 停车位面积不低于 2.0m²/个, 配置充电设施停车位按不低于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总数的 50%配建。

(三) 新建公共建筑,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 50%配建(可计入项目非机动车位配建数量), 停车位面积不低于 2.0 m²/个, 配置充电设施停车位按不低于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总数的 10-15%配建。

三、既有建筑项目配建规划要求

(一) 既有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现有电动自行车总数的 100%配建, 配置充电设施端口按不低于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总数的 30%配建。

(二) 既有住宅小区内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应坚持业主主体协商、社区共建共享。统筹实施主体应坚持社区自治原则, 合理利用公共空间或原有自行车停放场所选址建设, 并加强对实施方案的研究论证, 妥善化解居民矛盾, 积极稳妥开展相关工作。

(三) 在既有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含停车库)和充电设施的, 在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不改变公共空间属性的前提下, 按照复合利用、功能兼容的原则进行

安排，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其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基底面积不计入建筑密度。

（四）既有住宅小区因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等客观因素限制，难以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在综合考虑安全和便利性的基础上，在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绿地、商业区等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但不得改变公共空间属性。

（五）既有商业中心、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要结合实际停车需求，利用好既有停车场（库）等空间专门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确有困难的，可结合社区生活圈构建和城市更新行动等工作，挖掘存量空间，因地制宜新增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

（六）既有行政办公、商业中心、商务楼宇、学校、文化体育、工业仓储、交通枢纽、医院等项目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可参照以上执行。

（七）已建项目用地内已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不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统筹实施主体应进行改建。

四、方案设计审查和规划审批要求

（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和《山西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指南》（DB14/T 2998-2024）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

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严格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配建比例、规模和位置，不符合规划设计标准的，不予审查通过。公开公示中总平面图应注明相关内容。

(三) 消防设计审查阶段，特殊建设工程应按相关规范标准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

(四) 规划核实阶段，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不得通过规划核实。

(五)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前，已经专家评审并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配建规划要求可按原规划条件要求执行。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具体由陵川县自然资源局、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施行期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